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修改完善 2007 年度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

教技司[2007]157 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国防科工委科技与质量司，国务院侨办人教司，部属各有关高校：

我司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组织申报 2007 年度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教技司[2006]325 号）。在各部门、地方和部属高校申请的基础上，我司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条件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中心项目）进行了网络评审。现将 2007 年度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名单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工程中心建设的蓝图和验收的依据，要高度重视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科学性及其对建设的意义。请各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名单中的工程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和论证的组织指导、督促和管理。

二、请各有关高校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请登录我司科技管理平台网页相应项目栏查阅）和《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本着“凝

炼研究方向，细化建设方案，明确任务目标，落实建设条件”精神，对名单中有关工程中心项目进一步开展可行性研究，自行组织召开可行性论证会，聘请工程、技术、经济和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论证专家委员会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充分论证。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论证和修改、报送备案是工程中心项目立项程序的有机组成部分，请各高校认真对待，根据论证意见，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版（内附论证意见和论证专家委员会签字名单）报送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部属高校直送我司），于2007年8月27日前一式三份报我司核准盖章（我司备案存档一份，返回二份）。逾期报送视为主动放弃立项，我司将不予作为2007年度正式立项工程中心项目。

四、根据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情况，我部将于9月份正式下达2007年度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立项建设计划。

附件：2007年度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名单



附件：2007 年度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名单

湖南省教育厅：

序号	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负责人
1	复杂轨迹加工工艺及装备	湘潭大学	谭援强
2	道路交通安全及防灾减灾	长沙交通学院	郑健龙